

住院费用报销

一、事项名称

住院费用报销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新绛县参保人员。

三、办理方式

现场办理：新绛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1.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
2. 医院收费票据
3. 住院费用汇总清单
4. 住院病历(入档后)复印件

五、办理时限

20个工作日。

六、办理电话

0359-7530108

七、备注

1. 无工作单位死亡人员, 需提供其他银行账户, 并填写免责声明书; 死亡人员因故未开通社保卡金融功能, 需提供本人其他银行卡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和情况说明; 急诊备案的还需提供急诊诊断证明或急诊病历; 转外住院的还需提供《审批表》, 回转出医院报销; 统筹区内自费住院需提供情况说明; 2.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、法院判决书、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, 无法提供的应填写《承诺书》; 3. 委托第三方机构经办的按相关规定办理。